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船特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号）的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411,76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6.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0,735,304.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004,839.72元（不含税金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2,730,465.0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17日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05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已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已投入比例
1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45,998.00	45,998.00	2,470.23	5.37%
2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酸）亚胺锂项目	27,721.00	27,721.00	1,972.49	7.12%
3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22,138.00	22,138.00	1,775.03	8.02%
4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9,658.00	9,658.00	769.19	7.96%
5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6,775.00	6,775.00	306.09	4.52%
6	补充流动资金	47,710.00	47,710.00	-	-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7,293.03	4.56%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到位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支出总金额（尚未包含拟置换前期自由资金投入部分）。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受各项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所延迟，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投资金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9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建设实际进度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园区因公共卫生事件实施封闭化管理，项目外部行政审批流程被暂停或放缓。项目建设规划的审批延期，项目建设所需要施工人员、施工材料进场受限，从而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

2、建设期间，该项目的设备供货商因公共卫生事件及上游材料供应商材料供应受限无法按期交货。项目的主工艺材料无法按期到货致使项目施工进度放缓。

综上，根据该项目目前实际进展情况及后续程序要求，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投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照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 2023 年 3 月延期调整为 2023 年 9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和投资金额等其他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琨杰


史记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